**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朱慧杰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晋城市市场监管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6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2024年4月12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邮寄《食品投诉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4日签收。4月24日，被申请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指挥中心登记该投诉工单，并依法将该工单转至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同时将处理结果以告知函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2024年6月27日，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将案件转至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在法定期限内将案件转交情况邮寄告知申请人，故本案被申请人应为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下属市场监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由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进行管辖。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